

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9-00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湛卢科技，证券代码：836947）于2019年1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08、2019-011、

2019-012、2019-014）。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司已于4月2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23日，并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5月6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未按时披露年报，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暂停转让，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027、2019-031、2019-032）。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